

臺中市元保宮信徒子孫獎學金辦法

74.04.18 第六屆第卅次委員會會議通過

77.05.07 第七屆第二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

82.12.26 第八屆第二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

91.01.27 第十屆第三次信徒大會修正通過

107.11.03 第十四屆第十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25 第十四屆第十五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中市元保宮(以下簡稱本宮)為弘揚學技，獎勵本宮信徒優秀子孫卒礪深造，培養國家優秀人才起見，特依本宮組織章程第三條之宗旨訂定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宮有會籍之信徒其直系血親卑親屬(包括子女、養子女，內孫、招贅或從母姓之外孫)就讀台灣地區各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學生，其各項成績符合申請資格者，依本辦法申請發給獎學金。本宮各神明會、團員及聘僱員工比照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宮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(不含在職專班)以上之學生，符合本宮申請資格者並需經本宮評選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之條件：
一、 就讀高中職暨大學(專)或獨立學校、研究院學生學年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八十五分以上。
二、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前三年級比照高中組，四、五年級比照大學(專)之標準辦理。
三、 檢附申請人自傳(含個人求學歷程、社會服務看法、對本宮的認識或參拜經驗及如何運用本獎學金..等)。
四、 檢附指導老師(或所長)推薦函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之對象：
(一)信徒(二)各神明會團員 (三)遶境六十四里里長 (四)聘僱員工(五)轄區內高中職及大學(不含在職專班)以上之學生。
- 第六條 凡已受公費待遇之學生亦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每學年獎學金金額訂定如左：
一、 高中職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伍仟元整
二、 大學(專)、研究所組：經評選後，每名發放新臺幣捌仟元整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訂之獎學金以學年為期，以全年兩學期成績平均計算，於本宮規定申請期限內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九條 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書件：

- 一、獎學金申請書一份(本宮印備)
- 二、該學年上、下兩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。
- 三、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四、申請人自傳
- 五、指導老師(或所長)推薦函(為非必要文件)

第十條 本宮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收件(不符資格者不予退件)、初審、決審三階段。由本宮管理委員會決審合格者，將另行通知受獎學生領取獎金及獎狀。

第十一條 獎學金金額及發放名額本宮有權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在公益事業費項目下開支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宮管理委員會議之議決辦理之。

臺中市元保宮信徒子孫獎學金申請辦法說明

- 一、第五條申請獎學金之對象：(四)聘僱之員工，需服務滿一年，始得申請。
- 二、本宮以遵行政府政令，改進健全信仰，力求民俗改善，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為宗旨。得獎學生應適時回饋服務社會，關懷社會，故
 - 於領獎前，需接受本宮安排之志工導覽課程培訓 3 小時(一次)
 - 於領獎後，6 個月內需到本宮擔任志工 20 小時，可分段進行。(日後本宮需要鐘點之工讀生，則優先錄用)
 - 以上如不克履行則自動喪失該員下次申請資格。